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苏民投君信（黄浦）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民投君信（黄浦）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目前尚处于基金意向认购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基金认购意向书和合伙协议，投资具有不确定风险；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登记设立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再投资过程中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苏民投君信（黄浦）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含扩募期），由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资本”）和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无锡”）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中君信资本为主要管理人。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核心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和服务及环保产业类公司。

为更大范围寻求投资标的，借助社会资本及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扩展投资能力，获取投资收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拟按苏民投君信（黄浦）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苏信基金”)目标募集规模(含扩募期)的20%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七届2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苏民投君信(黄浦)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苏民投君信(黄浦)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下称基金)目标募集规模(含扩募期)人民币15亿元的20%认购有限合伙份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首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200万元,在有限合伙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一个月以内与其他投资者同步缴纳;剩余认缴金额的实际缴款进度将根据基金对外投资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同步缴纳;授权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等、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一

1、名称: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0T5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唐祖荣

5、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01单元

6、注册资本:人民币1818万元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时间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8	三年内分期缴足
唐祖荣	700	三年内分期缴足
刘东杰	300	三年内分期缴足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君信资本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成立，目前尚处于筹备期，预计 2018 年下半年产生收益。截至 2017 年底，君信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667.5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61.51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8.49 万元。

10、与上市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君信资本为爱建集团参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建集团股权，爱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爱建集团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君信资本中任职，君信资本与爱建集团及第三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11、君信资本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511。

(二) 普通合伙人二

1、名称：苏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MUNBB5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晔

5、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二十一层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苏民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2017 年 12 月 25 日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自成立以来，苏民无锡经营稳定，运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底，苏民无锡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3,141.6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33.67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11.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03.96 万元。

10、与上市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苏民无锡与爱建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爱建集团股权，与爱建集团及第三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11、苏民无锡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128。

（三）有限合伙人

1、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393X

3、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 16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192.245200 万元

其他有限合伙人尚待确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苏民投君信（黄浦）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基金规模：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基金规模和结构安排以后续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基金采用双管理人模式，管理人分别为君信资本和苏民无锡；其中君信资本为基金的主管理人。

4. 合伙人：基金采用双普通合伙人模式，普通合伙人（GP）分别为君信资本和苏民无锡；有限合伙人（LP）为爱建集团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信资本。

6. 出资方式：基金采取 Call Money 形式，首期到位各投资人认缴的首期规模（人民币 12 亿元）的 30%。即爱建集团认购苏信基金份额，首次缴款金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120000 \text{ 万元} \times 20\% \times 30\% = 7200 \text{ 万元}$ ），在有限合伙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一个月以内与其他投资者同步缴纳；剩余认缴金额的实际缴款进度将根据基金对外投资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同步缴纳。单个投资人最小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7. 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5 年，其中前 2 年为投资期，后 3 年为退出期。根据项目退出需要，经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延长一年，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一年。

8. 投资方向：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具备领先技术、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管理团队优秀、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9.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10.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实现资本增值。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两方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合伙人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1.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认缴金额普通合伙人一君信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普通合伙人二苏民无锡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有限合伙人爱建集团以货币出资，拟按苏信基金目标募集规模（含扩募期）的 20%认购有限合伙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出资缴付

1、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于其认为合适的时机独立决定宣布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款通知书，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首次缴款金额应当不低于各合伙人认缴金额的 30%。首次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出资期限的最后一日为首次交割日（以下简称“首次交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首次缴款金额使用款项超过 70%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第二次缴款通知书，第二次缴款金额应当不低于各合伙人认缴金额的 30%。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首次缴款金额、第二

次缴款金额累计金额使用款项超过 70%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第三次缴款通知书，第三次缴款金额应当为各合伙人剩余认缴而未实缴款项。

2、经两方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后续情况设定后续募集期，将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调整为人民币 15 亿元，并按照下述顺序依次募集资金，其中现有有限合伙人享有优先认购权：

（1）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至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15 亿元；

（2）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至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15 亿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后续募集期届满前，于其认为合适的时机独立决定宣布进行合伙企业的后续募集交割，要求参与后续募集认购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后续有限合伙人”）按照基金整体资金到位情况缴款，具体缴款时间、缴款金额以缴款通知书约定为准。

（四）投资事项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备以下特征的企业：具备领先技术、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管理团队优秀、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2、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将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以降低资金沉淀成本。虽然有上述约定，但若单次闲置资金的使用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经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可执行；单次闲置资金的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应经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董事长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3、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即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权受让、认购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等方式向被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并取得被投资项目相应比例的股权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权益（如公司的可转债）。

4、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事项：

（1）对外举债、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

（2）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不动产投资；

(4) 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经投决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可上调至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5) 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6) 在二级市场上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股票和债券（但认购新三板公司、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或通过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除外）；

(7) 从事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

(8)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它业务。

(五) 合伙人的职权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普通合伙人君信资本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和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职责，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 办理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事宜；

(3) 管理并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银行账户；

(4) 负责或委托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在中基协的备案；

(5) 处理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税收事务；

(6) 准备有关法律文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各类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框架协议、备忘录、合同；

(7) 及时收取或委托基金管理人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并根据合伙协议分配原则进行处置；

(8) 解答有限合伙人就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执行及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所提出的合理问询；

(9)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向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

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在由合伙企业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代表合伙企业聘用项目顾问、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及人员；

（12）决定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合伙企业的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13）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和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3、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能够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2）执行事务合伙人明确，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唐祖荣先生。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意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全体合伙人。

（4）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发生终止或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最迟在该终止或变更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任命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有限合伙人

1、不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3）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6）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授权委托

（1）有限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指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真实及合法的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确认、签署并提交

适用法律可能不时要求的所有法律文件，以便实现合伙企业的有效存续、投资和其他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正式公章的唯一且排他的持有人。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勤勉尽责并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本授权委托应被视为与有限合伙人利益相结合，不可撤销，不受任何合伙人的解散、破产或丧失法律主体资格的影响而始终有效，且对合伙人的继任者和受让人同样有效。

(3) 如被要求，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交付额外授权委托书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为实现与本协议的约定一致的其他必要文件。

(六) 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单独或合计代表半数以上（含半数）认缴出资总额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2、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或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半数以上（含半数）实缴出资额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

3、合伙人会议上各合伙人根据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合伙人大会对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代表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4、以下事项需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得做出决议：

- (1)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2)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七) 管理方式及管理费

1、合伙企业聘任君信资本和苏民无锡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且此聘任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基金管理人君信资本负责中基协相关系统的基金产品备案与变更登记、定期信息填报与披露等事宜。

2、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与变更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团队，促使投资管理团队的每一成员勤勉尽责，尽其最大努力发展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并维护各合伙人的利

益。

3、基金管理人在此承诺，在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内，本基金的关键人唐祖荣先生将不得从本基金调离。

4、管理费

(1) 作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协议项下基金管理服务的对价，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合伙企业将管理费支付至其指定的账户。除非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减免，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A. 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

B. 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自投资项目退出且进行分配的次年开始，按照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减去已经退出并分配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部分的百分之二（2%）收取。

C. 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A. 合伙企业成立当年（指首次交割日至该日历年年度结束）的管理费按该年所余日数按日计算。合伙企业成立当年的管理费应于合伙企业具备支付条件时一次性支付，且不晚于首次交割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后续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首年的管理费，按照上述第（1）款约定比例，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至该日历年年度结束，且不晚于管理人通知的缴付期限支付；

B. 合伙企业成立当年以后的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于每年 1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若存在不足 1 年的，按实际所余日数按日计算。

C. 合伙企业在管理费到期应付时应立即支付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3) 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会限制基金管理人以任何理由使用全部或任何部分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有权自行支配其应收取的管理费。

(八) 合伙权益的转让

1、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除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解散前不得要求退伙，不得转让其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亦不得恶意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自身解散或终止。

2、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合伙权益。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转让，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其他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以征求意见，且通知中应载明拟转让的合伙权益、潜在受让方信息以及转让条件。其他合伙人应于通知送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同意该次转让，如其他合伙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视为同意该次转让。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其他合伙人应当购买拟转让的合伙权益，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将其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合伙人承诺在此类转让中放弃上述优先购买权。且关联受让方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条件。

(3)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将其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给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

(4) 有限合伙人发生权利义务被承继的法定事由，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可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若该承继人不具备本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则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方可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若该承继人不愿成为有限合伙人或未能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则该承继人有权在发生承继事由后 2 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第三方转让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且其他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 10.9 (1) 条约定享有优先购买权。若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价格收购该等有限合伙权益，但收购价格不应低于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中尚未使用或备付合伙费用和债务的部分。

(5) 如果法院强制出售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企业权益，其他合伙人有权按其分别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拟出售的合伙企业权益。如果其他合伙人或其他任何人均未购买该等合伙企业权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促使合伙企业以合理价格办理该等有限合伙人的退伙结算。

(6) 有限合伙人对于其全部或部分合伙企业权益的转让应在受让方签订约定受让方承担出让方的出资义务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后生效，在转让生效后，受让方应承担费用和支出并获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全体合伙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就该等转让的相关事宜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九）有限合伙人的退伙及被除名

1、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非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回其实缴出资的要求。

（2）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2、有限合伙人的除名

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 49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3、有限合伙人退伙或除名后的处理

有限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时，合伙企业不因此而解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与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结算，该有限合伙人拥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在扣除其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亏损和赔偿后，若在其名下仍有剩余有限合伙权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变现完成后向该有限合伙人退还。

（十）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每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所得扣除该投资项目的相关费用、应缴税费和额外支出后为投资收益。

2、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1）在项目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在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退出获得可分配收入后 30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制定分配方案。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现金分配：

A. 首先，实缴出资返还。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的现金分配数额等于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若单个投资项目现金分配未能使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则由下一个退出的投资项目现金分配来弥补全体合伙人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再执行下一分配步骤；

B. 其次，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优先收益。全体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是指就全体有限合伙人每日实缴出资额扣除其根据 A 款分配的金额后的余额，按 8%/年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下同）计算得出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算），起始时间按各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实际出资之日为该合伙人出资实际支付至募集资金账户之日，下同）起计算；

C. 然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优先收益。普通合伙人的优先收益是指就普通合伙人按每日实缴出资额扣除其根据 A 款分配的金额后的余额，按 8%/年收益率（按单利计算，下同）计算所得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算），起始时间按各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计算；

D. 最后，完成上述分配之后，若有余额，则余额的 80%由有限合伙人按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余额的 20%由基金管理人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以减资方式按前述约定进行分配，但不得损害有限合伙人利益或增加有限合伙人税收风险。所有合伙人应配合签署有关减少认缴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协助合伙企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包括违约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利息等），应在除违约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分配。

3、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用于运营及对外投资的资金应均来自于各合伙人之出资，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以举债方式筹措资金，使合伙企业背负债务，否则该等债务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

（2）合伙企业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偿还。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十一）合伙企业的终止及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 （1）合伙企业已从所有被投资项目中退出；
- （2）普通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 （3）任一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4）《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清算

(1) 在合伙企业出现清算事由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另行一致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2) 在确定清算人后，合伙企业的所有非现金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若清算人并非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的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

(3) 清算期应不超过 1 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分配。

(十二)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对签署方发生法律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认购的苏信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家核心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消费和服务及环保产业领域内具备以下特征的企业：具备领先技术、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管理团队优秀、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有助于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增强公司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项目资源，控制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短期内对爱建集团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提升爱建集团投资能力，增强盈利能力，加快发展步伐，对爱建集团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相应措施

(一) 公司目前尚处于基金意向认购阶段，基金认购意向书和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二) 合伙企业尚需履行工商管理部门等部门的登记设立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督促君信资本及苏民无锡签订相关协议，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关注基金资金募集及设立后管理情况，关注标的项目的甄选、

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公司也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